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99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第一章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管理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管理项目 潜在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99
-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24133.31 元/年
最高限价：3224133.31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年)	包最高限价 (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年)
1	信财公开招标-2023-99-1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管理项目	3224133.31	3224133.31	是	3224133.31，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224133.3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5.3 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四、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

3.3 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资料。公开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4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8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每年金额；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

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一号

联系人：梅红云

联系方式：0376-621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王进

联系方式：0371-86125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进

联系方式：0371-8612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一号 联系人：梅红云 联系方式：0376-62125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 系 人：王进 联系方式：0371-8612570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管理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3224133.31 元/年；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

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截图）；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四、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次月10日前提供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5日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5日 9 时3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_4_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服务方案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20%	报价×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6% 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一切费用及后期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供应商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全面负责；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评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1 分 综合部分：2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p> <p>注：1. 本项目价格权重 20 分；</p> <p>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2.2 (2) 技术 部分 (51分)	服务方案内容 (5分)	<p>围绕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计划书。包括项目开展的整体思路、阶段性工作任务、具体服务活动开展方案等。服务方案及计划书措辞严谨描述清晰、详细完善、内容丰富合理，层次清晰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5 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完整、内容充实，层次清楚，能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服务方案不满足招</p>

		<p>标文件要求、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p> <p>(1)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岗位职责制度（4 分）： 各项制度描述清晰、详细完善、内容丰富合理，层次清晰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基本完整、内容充实，层次清楚，能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p> <p>(2)内控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4 分）： 考核内容包括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自查制度、内控制度、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办法、仪容仪表要求、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内容全面完善、管理规范、管理流程清晰得 4 分；考核内容有细小缺失、管理规范、管理流程较清晰得 2 分；考核内容有较大缺失、管理规范、管理流程较不清晰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p> <p>(3)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3 分）： 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恶劣天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与门面临检事件、停电、停水、火灾、水浸、消防、大型活动以及其他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备健全，组织保障有力，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3 分；内容比较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内容不够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p> <p>(4)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4 分）： 能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评分，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好、措施得力的得 4 分；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可行的得 2 分；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p>
--	--	--

保障方案（15 分）

	采购需求（31分）	<p>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标准与要求，得基本分31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细微偏差，根据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31分基础上减分：</p> <p>在允许的范围内，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技术要求响应内容。</p>
2.2.2 (3) 综合部分（29分）	业绩（15分）	<p>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相关业绩（辅医或运送或内勤），每提供一份合同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得1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人员（8分）	<p>项目负责人（4分）：供应商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材料）；同时具有全国物业企业经理证书的加1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加1分；具有消毒员证书的加1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只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未同时提供上述加分证书的只得基础分1分。以上证书需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截图。</p> <p>项目服务人员（4分）：项目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救护员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p>
	服务承诺（6分）	<p>提供的护工服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医院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医院服务质量监督的相关承诺得2分；提供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需提前征得采购方同意）得2分；提供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得2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同一集团下的分公司、支公司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集团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集团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_____）文件的要求和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护工管理服务

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和本物业的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四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本合同经营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 3、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

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对乙方不称职的负责人和护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7 天内更换，超出期限甲方按 100 元/天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到合格人员到岗为止。

4、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5、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对乙方不称职或经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7、按时支付管理费给乙方。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9、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亦不得就项目实施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寻求与第三方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3、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4、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或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

5、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6、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做好服务人员所需要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出现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劳资纠纷、医疗纠纷、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注：护工的工作不允许兼职），乙方的服务人员要培训合格后上岗，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8、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等福利待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缴纳；所有员工统一服装，服装费、2-3人管理人员费用、工具（轮椅、平车、运送箱等）费及工具维修费、夜班费、加班费及节假日补助费用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积极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影响甲方服务工作或造成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10、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物业，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12、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13、人员要求：

13.1 内勤护工

13.1.1、病区护工 20 人,具备医学、药学、护理、医技教育经历人员, 年龄 18-55 周岁, 无刑事犯罪记录;

13.1.2、特殊部门护工 40 人, 要求护理中专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年龄 18-55 周岁, 无刑事犯罪记录;

内勤护工提供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人证相符, 甲方留档备案。

外勤护工:

13.2、40 人（其中担架工 4 人，性别为男性）需初中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 18-55 周岁，无刑事犯罪记录。

14、全年人员流动率小于 20%。

15、全员培训完毕， 年月 日起正式上岗。

五、服务质量

第八条 具体服务质量结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1“采购人需求”附件 3“信阳市中心医院护工服务管理质控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达到附件 2“服务质量指标”规定的标准。

六、服务费用

第九条 管理服务费

1. 委托管理服务人员 100 人，费用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 ），按 12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_____元/月/人。

2.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医院实际需求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条 乙方物业使用过程中的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其相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累积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由按照甲方应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累积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到两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八、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九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二十条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需重新招标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一月一签的形式与甲方续签合同,并认真履行,保证在下一任供应商中标前甲方的工作不受影响;甲方应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合同附件:附件 1: 采购人需求

附件 2: 信阳市中心医院护工服务质量指标

附件 3: 信阳市中心医院护工服务管理质控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

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2

信阳市中心医院护工服务质量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说明	标准	备注
1	满意度 (每月)	患者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 临床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	$\geq 90\%$ $\geq 95\%$	低于标准值一个百分点, 扣除服务费 200 元, 以此累计。 低于标准值一个百分点, 扣除服务费 200 元, 以此累计。
2	质量评价 (每月)	医院对此项目服务质量的评价	≥ 90 分	低于标准值 1 分, 扣除服务费 200 元, 以此累计。
3	投诉回复率 (每月)	①接到电话投诉, 当天给予回复处理 ②接到书面投诉, 三个工作日给予书面回复	100%	查看登记本及访谈临床科室, 未达到的一例扣除服务费 200 元, 以此累计。
4	岗前培训上岗率 (每季度)	经岗前培训, 合格后上岗的比率	95%	查看培训登记, 访谈上岗护工, 低于标准值一个百分点, 扣除服务费 200 元, 以此累计。

5	医院感染控制知识培训覆盖率（每半年）	①手卫生知识（培训） ②职业暴露后处置与上报 ③消毒隔离制度（执行） ④医疗废物管理知识	≥90%	查看培训登记，访谈上岗护工，低于标准值一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 200 元，以此累计。
---	--------------------	---	------	--

附件 3

信阳市中心医院护工服务管理质控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标准与要求	检查方法	扣分	实际得分	备注
护工服务公司管理 (50分)	制度健全	10	管理制度健全和职责、流程健全。	管理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流程不明确一处扣 1 分			
	信息化服务	5	1. 实时监控转运患者、标本等运送情况。 2. 记录、显示运送人员位置。 3. 移动终端进行任务分配, 实时熟知当前任务状况及延时情况。 4. 汇总的数据, 可以溯源追踪, 闭环原型。	无法实时查看情况, 数据无闭环一处扣 1 分			
	服务质量	10	保证人员数量与合同相符, 保证工作顺利运转。每月进行护工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缺岗时及时补充人员。深入各科室了解服务情况, 经常沟通, 改进工作。临床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达 95%、资料健全。(一次不到位扣 1 分)			
	劳动纪律	5	医疗护理服务站每天 24 小时有值班人员在	设有 24 小时服务受理热线, 不			

			岗履职，工作时间不做私事。	定期抽查，服务电话没人接1次扣1分			
	投诉回复	10	接到电话投诉，当天给予回复处理；接到书面投诉，三个工作日给予书面回复，并做好登记。	投诉回复不及时1次扣1分，投诉不回复不得分			
	存在问题整改	10	质量考评及科室反映存在的问题，公司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并做好跟踪。	无建立整改台账，无制定整改措施，逾期无整改一处扣1分			
护工工作服务项目质量 (50分)	仪表仪态	5	统一着装，带工作牌上岗，精神面貌好，服务态度好，服务热情；有礼貌、有耐心，不与服务对象争吵，不收受患者礼物及红包；无患者或家属投诉。	头发松散，着装不整洁，没带工牌上班；工作时间有吃东西、聚堆聊天、看电视、玩手机、大声喧哗，发现一人次扣1分			
	在岗情况	5	按时到岗，无迟到、早退、窜岗现象。	有迟到、早退、窜岗现象，发现1人次扣1分			
	身体素质学历	5	护工人员要求18-55岁，身体健康。医学专业人员毕业证留存备案。	公司聘请员工年龄低于18岁或超过55岁，发现1人次扣1分 医学专业学历及人数不对应，发现一人次扣1分			

	服务项目	35	<p>1. 标本：运送各类标本符合安全管理规定，无错送、无漏送、无损坏；急查标本应于呼叫后 15 分钟到位，普通标本每天根据科室需求运送。标本运送中实时溯源闭环，不得丢失，不得损坏单据、标本（如有标本损坏，应及时告知科室）。</p> <p>2. 药品：取送药品符合临床需求，无错送、无漏送、无损坏。</p> <p>3. 陪检患者：执行查对制度，检查单与患者身份相符；做好预约，交接登记，做到有据可查闭环管理。与临床护士做好管道交接，确保全程安全运送患者。与患者做好主动帮扶、文明礼貌、耐心细致。检查和维护运输工具。</p> <p>4. 检查结果：按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送至相关科室，无遗漏和延误。</p> <p>5. 病历：与临床科室做好交接，登记并签字，做好途中防护，</p>	<p>一项不到位扣 1 分</p> <p>发生 III、IV 级医疗不良事件，查实负主要责任一例扣 10 分</p> <p>发生 II 级及以上医疗不良事件，查实负主要责任扣 20 分</p>			
--	------	----	--	--	--	--	--

			无丢失；病历送至病案室做好核对，交接签字。服务站各类运送工具干净无灰尘、无污渍，定期消毒保养。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岗 位	人员数量
内勤护工（含特殊部门护工）	60 人
担架工	4 人（男性）
外勤护工	36 人

（一）信息化服务

供应商应具备信息化智慧服务系统及软件、中央运送管理系统，具备完善的信息化服务功能，实现中央运送服务闭环管理，全数据、全流程、全信息、能够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通过手机 APP 或其他移动终端来调度运送人员的工作，以达到最优的人员与服务匹配。信息系统应达到以下标准：

- 1、可以记录、显示运送人员位置。
- 2、实时监控转运患者、标本、物资等运送情况。
- 3、通过移动终端进行任务分配，运送人员实时得知当前任务状况以及延时情况。
- 4、汇总的数据，可以提供各类运送数据原型。

（二）24 小时服务范围

外勤护工（中心运送，覆盖全院各科室，包括特殊部门）

- 1、标本收送
 - （1）承担住院患者的所有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离体组织标本的收送。
 - （2）承担门诊患者血液、离体组织标本收送。
- 2、药品运送
 - （1）将住院患者长期、临时药品由住院调剂室运送至病区。
 - （2）承担急诊时间段住院患者药品退换。

3、患者运送

- (1) 承担住院患者各项检查预约、记账、陪检。
- (2) 协助医护人员急诊科“120”出诊、承担急诊患者搬运、运送。
- (3) 协助患者院内转科。
- (4) 接手术患者入手术室；协助医护人员送手术后患者回病房。

4、血液制品运送

承担将住院患者所需血液制品由输血科运送至病区。

5、检查结果、病历运送

- (1) 承担取送住院患者所有检查、检验结果至病区。
- (2) 承担将出院患者病历由病区送至病案室。

内勤护工（承担科室内勤工作）

1、特殊部门护工：急诊科、重症医学科（ICU、CCU、NICU、PICU、EICU、RICU）、手术室（门诊、介入、眼科、病房）、血液净化室、消毒供应中心、内镜室、输血科、影像科、病理科等，护工相对固定，满足科室工作需求，履行科室制定的岗位职责（附后）。

2、病区护工：按病区需求配备，满足科室工作需求，履行科室制定的岗位职责（附后）。

根据医院运行情况，按以上服务要求，我院需要护工 100 人左右。

（三）岗位职责要求

1、住院患者陪检工作

- (1) 所有住院患者进行全程陪检工作；
- (2) 一般情况按急诊、空腹、预约、普通的顺序进行，要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以缩短患者等候时间；
- (3) 检查和维护运输工具，保持良好功能，注意工具的清洁、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 (4) 认真查对病区、床号、姓名、检查项目、检查治疗前的准备情况及患者的病情，保证运送安全；

- (5) 及时送回患者检查结果；
- (6) 检查预约的患者与检查科室做好预约，并完成预约后的检查工作；
- (7) 协助转科患者的运送。

2、标本的运送工作

(1) 按时收集全院各科室各种标本, 特殊标本运送符合相关文件标准规范要求；

(2) 认真查对标本和条码，信息节点完整规范，做好交接登记；

(3) 特别要及时执行急诊检查的陪检和急诊标本收取并跟踪报告单；及时送回检验检查结果；

(4) 按照标本运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采用安全容器及时收取病区临时检验标本并及时送回结果；

(5) 及时配合取血、送血。

3、药品及药学相关物品部分

从医院门诊、住院调剂室到全院各个病区长期及临时医嘱的口服药、注射药、外用药等的运送，准确率 100%；

4、内勤要求

(1) 急诊科抢救室：协助医护人员维持抢救室秩序；帮助 3、4 级患者运送各类标本；配合急危重症患者转运、搬运、检查。协助完成护士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消毒供应中心：人员、时间相对固定，协助做好科室环境清洁消毒工作，保证全院下收下送，临时消、取物品的运送工作。器械刷洗，敷料打包；回收全院各临床科室使用后污染的器械、器具、氧气湿化瓶等物品；负责将消毒、灭菌后的物品运送到各临床科室；协助整理布类敷料；协助污染的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工作。负责工作拖鞋的整理与清洗消毒工作。

(3) 手术室：固定人员，协助做好科室环境清洁消毒工作，负责接送手术患者，按护士长安排准备术前物资，手术器械收集，配合搬运，病理标本、科室培养标本送检，及时送回检验结果。洁净污物走廊通道内物品发放及收集等。

①病房手术室：

负责手术患者接、送工作；24小时负责看守手术室员工通道，来人登记；为手术医生发放洗手衣裤、手术帽和口罩，发放钥匙；接听急诊手术电话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手术拖鞋的整理与清洗工作；按要求送病理标本；负责清洁接送患者的对接车、轮椅、标本间的卫生，协助做好科室环境清洁消毒工作；参与周六的科室卫生大扫除；协助接收归整大液体；按护士长要求准备术前的外科洗手手刷、干手毛巾等物品，协助接收消毒供应中心传递的无菌器械。

②门诊手术室、介入手术室、眼科手术室：

负责看守手术室的大门，禁止非手术相关人员入内，为手术医生发放洗手衣裤和外来人员临时钥匙；接听急诊手术电话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手术拖鞋的整理与清洗工作；按要求送病理标本，发放病检单于各科室；负责接、送手术室定期的手术患者；负责清洁接送患者的对接车、轮椅、标本间的卫生等工作；参与周六的科室卫生大扫除；协助接收归整大液体；按护士长要求准备术前的外科洗手手刷、干手毛巾等物品，协助接收消毒供应中心传递的无菌器械。

(4) 各护理单元：

与护士共同完成患者晨、晚间护理；更换床套、枕套、平车套等；协助护士做好陪护管理，为患者进行生活护理，如：修剪指甲、趾甲，床上洗头，床上擦浴，协助护士为患者翻身，处理大小便。协助患者进餐饮水，清洁餐具。与被服中心人员进行床上用品的交接、更换，清洁用品按规定整齐摆放在库房货架上；与消毒供应中心回收人员进行消毒物品的交接；负责科室非计划出院或死亡患者的退药；负责病区间的物品的借还；每天擦拭吊塔、仪器间设备（心电监护仪、微量泵等），随时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患者使用过的平车、轮椅、输液架、病床等物体表面；做好患者入院前的准备工作（如：铺床）和出院患者的床单元终末消毒；每天清洗、消毒使用后的抹布、约束带等；接待探视、会诊及参观人员，协助穿脱隔离衣，戴帽子、口罩；应接门铃，为医疗护理需要传呼患者家属，传递患者物品到位并交接清楚；协助接收归整大液体；协助接收归整物资科所送物品。

(5) 内镜室：协助日间手术、住院、门诊患者预约、内镜下治疗后患者划价、取药，协助需住院患者办理入院并送入病房；协助急、危重、行动不便、无家属及有特殊情况的患者入治疗室陪同检查；负责送检胃镜室当天采集的活体标

本（离体后半小时送达）及去病理科领取病理报告；配合内镜室护士完成内镜的清洗消毒工作。负责拖鞋的整理与清洗工作；协助完成护士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6）血液净化室：准备及搬运当天患者治疗用的盐水、糖盐水；及时为患者更换床上用品；每天将医疗废物收集后经过初步处理放在医疗废物暂存处；负责拖鞋的整理与清洗工作；保持血液透析室的环境整洁；协助护士做好陪护管理及患者生活护理；协助做好门禁管理；运送标本。

（7）病理科：窗口登记、接收、核对病理标本，负责标本检验收费，发放报告结果；记录取材信息，档案管理、辅助实验，工作区域内的卫生清洁等。

（8）其它科室工作要求，按科室制定的岗位职责履行。

（四）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一、内勤护工

1、病区护工 20 人,具备医学、药学、护理、医技教育经历人员,年龄 18-55 周岁,无刑事犯罪记录（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学历证明材料,无刑事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2、特殊部门护工 40 人,要求护理中专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年龄 18-55 周岁,无刑事犯罪记录（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学历证明材料,无刑事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外勤护工：

1、40 人（其中担架工 4 人,性别为男性）需初中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 18-55 周岁,无刑事犯罪记录（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学历证明材料,无刑事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三、全年人员流动率小于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服务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年）的投标价，服务期
限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
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服务方案

(包括且不限于：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提供服务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提供服务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